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85号

关于对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布雷尔利），住所地：保定市顺平县大城北村永平路 65 号。

田大水，男，1963 年 7 月出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田歌，女，1987 年 12 月出生，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布雷尔利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 年 6 月 20 日，布雷尔利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被质押 982 万股、646 万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3%，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

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布雷尔利尚未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2019 年上半年，布雷尔利向关联方保定市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3900 万元，布雷尔利未就该笔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19 年至今，布雷尔利存在多笔民事诉讼，累计金额已超过 5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及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布雷尔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的违规事项，田大水、田歌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此外，田大水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均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布雷尔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田大水、田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代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